

**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**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 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93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Shun Hoi International Union Medic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 Shun Hoi International Union Medic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獲授權毒藥銷售商 Shun Hoi International Union Medic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，其兩位董事陸順海先生及陳念霞女士及僱員黃小章先生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《抗生素條例》，於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刑罰 (罰款)
2015 年 5 月 13 日	Shun Hoi International Union Medic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	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《抗生素條例》(第 137 章) 適用的物質	港幣 5,000 元
	陸順海	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《抗生素條例》(第 137 章) 適用的物質	港幣 4,000 元
	陳念霞	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《抗生素條例》(第 137 章) 適用的物質	港幣 4,000 元
	黃小章	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《抗生素條例》(第 137 章) 適用的物質	港幣 5,000 元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秘書向 Shun Hoi International Union Medicin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送達警告信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